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志奥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3 -
六、结论.....	- 95 -
附表.....	- 96 -

报告表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2 租赁方厂区平面示意图
- 附图 5 盐城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 附图 7 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 附图 8 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报告表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建政服务〔2026〕465号）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 附件 4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书签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7 生活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8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环评及验收批复
- 附件 9 水性漆 MS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11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2 工程师照片及四周图
- 附件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14 总量申请承诺书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925-89-05-7724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u> 度 <u>50</u> 分 <u>40.965</u> 秒, 北纬 <u>33</u> 度 <u>28</u> 分 <u>26.18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务(2026)465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736.3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苏环审[2019]30号。</p> <p>2、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p>		

	<p>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苏环审[2026]3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号，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的概述及产业定位为：</p> <p>（1）规划范围：东至东塘河、南至神台河-西塘河-明珠路、西至秀夫北路、北至北京路-西塘河-纬三路，总面积：29.38平方公里。其中本轮规划工业用地1256.53ha（占42.8%），物流用地104.15ha（占3.55%），居住用地331.08ha（占11.27%），绿地435.19ha（占14.81%），其他用地为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水域等。</p> <p>（2）规划年限：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规划基准年为2017年，近期2018-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3）产业定位：建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围绕机电产业，辅助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开发区禁止引入行业：</p> <p>①机械电子：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除电镀中心外，其余片区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p> <p>②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p> <p>③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它化学合成工艺。</p> <p>④建筑材料：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p> <p>⑤复配制剂：保留现有剑牌、克胜2家不新增，剑牌、克胜计划2030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p> <p>⑥码头物流：除成品油库外禁止其它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p> <p>⑦现代物流：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p> <p>⑧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p>

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

依托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的产业基础和后发优势，围绕“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目标，以招商引资扩大产业规模，以创新驱动提升产业水平，以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彰显特色，培育优势，争先进位，争创一流，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竞争力强、发展优势明显的以机电产业主导，融合创新、研发、服务配套为一体的长三角北翼制造业新基地。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程机械配件，不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相符。

（4）园区规划布局

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三廊四片区”。

一轴：沿站前路-长江路形成东西向交通发展轴，链接产业功能，串联东西两大功能板块，提高开发区板块互动；

三廊：沿湖中北路、明星路、231 省道形成三条城镇发展走廊，衔接产业门类，作为开发区重要的发展走廊。

四片区：生态居住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配套居住区、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在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需求；主要生产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与园区规划相符。

（5）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各自的不同特点和区位、环境的要求，结合现状已经建成的产业园区，形成 10 个产业区块。

①机电产业：黄沙港以南，依托现状机械制造、节能电光源产业优势，围绕突破新技术、拓展新渠道、打造新平台、实施新项目、构建新业态。在既有产业链上进行精细化拓展；黄沙港以北地区，形成以机械制造、电子器件为主体，整体协同，局部分工，拓展机电一体化方向。

②金属制品：以金属结构制造（以铁、钢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制造金属构件、零件），金属门窗制造。

③建筑材料：以建筑材料生产为主，逐步向建筑新材料拓展延伸。

④生物工程：依托现有的生物工程产业基础，加大项目引进力度，严格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重点发展乙醇（工业乙醇、燃料乙醇）、生物酵母等相关产品。

⑤生物制药：依托现状企业，形成围绕生物制药形成的研发、装备制造、生产等产业集聚。

⑥电镀中心：依托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形成服务于全县的表面处理中心。

⑦成品油库：结合专用码头，形成成品油接收、储存和发放的功能集合。

⑧现代物流：依托国家二类水运口岸以及公、铁、水综合运输优势，重点发展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加工及增值服务、进出口贸易、物流信息处理和咨询、专业市场、商业服务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物流园区。

⑨码头物流：基于黄沙港北岸码头，形成以货物运输水陆转换为主的物流区。

⑩综合产业：保留现状规模企业，适当引进机电产业，对该区域产业进行弹性控制。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符合用地规划。

（6）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主要由城南水厂和上冈水厂直接供水，城南水厂水源为西塘河，上冈水厂水源为通榆运河；戛粮河作为其第二水源。黄沙港以南地区给水管网基本成型，供水稳定。

规划区内用水主要从 231 省道主干管接入，供水管网依托规划的主干道，以环状为主，辅以枝状管线沿路敷设。近期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租用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给水管网内引至规划区。沿规划区内

主要道路敷设干管，管径为 DN300-800mm。

②排水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目前，开发区内废水依托区内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以接管生活废水为主，处理开发区西塘河以西地区的污水，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沙港。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一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二期项目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北（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③雨水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为河网地区，根据开发区现状地形，雨水管道就近接入骨架河、黄沙港等。

路幅 40m 及以上道路，道路两侧均敷设雨水管道，路幅小于 40m 的东西向道路，雨水管道埋设在路北侧，南北向道路，雨水管沿路埋设在路东侧，管径为 DN600-DN1000，此外，开发区内将在近远期内新、改建雨水排涝泵站。

④供热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建湖经济开发区已经实施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率 100%，热源为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无自建小锅炉。

规划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作为建湖县城的热源厂，机组规模为 2×15MW 抽凝发电机组配套 3 台 55t/h 燃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以蒸汽对外集中供热。供热管道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主干管可连接成环，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力求达到最短的管线和最经济的造价。供热管道沿区内河流和次干道敷设，在工业区内宜采用低支架地上敷设，过路采用埋地方式。

⑤燃气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枝结合方式，部分中压支成放射状，深入用户。现状主要沿河西路、天津路、231省道、光明路、上海路、明星路敷设，管网结构舒展，基本覆盖现状建设区域。

开发区气源为建湖天然气门站，该门站接收“西气东输”永泰联络线吉庄分输站来气，供应建湖地区，同时在地块内设置高中压调压站。

预测开发区用气总量为：2254万立方米。规划新增一处天然气门站，位于231省道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南侧，用地面积2.02公顷。规划区燃气管网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系统，管网规划根据发展规划，远、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的原则，做出分期建设的安排。燃气管网布置按压力高低的顺序进行，先布置中压管网，后布置低压管网。规划0.2MPa压力等级、管径为DN300mm的主干线沿外环路环状布置。干管尽量靠近大型用户，管道管径为DN160mm-DN250mm，管道压力0.005MPa。

⑥电力工程规划及建设现状

开发区范围内涉及变电站2处，1处为220KV陈堡变，为主电源，主变容量300MVA（120MVA+180MVA）；另一处为110KV新东变，主变容量71.5MVA（31.5MVA+40MVA）；开发区北侧范围外设有100KV瑞祥变，为北侧供电，主变容量100MVA（2×50MVA）。

保留现状规划区220千伏陈堡变，容量维持现状120MVA+180MVA；保留规划区内110千伏新东变，根据《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远期规划主变容量扩容至2×50兆伏安；新建3处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为3×80兆伏安；结合规划区北侧110kV瑞祥变、西侧110kV站前变等，满足规划区用电需求。高压线路全部沿道路、河流或预留的高压走廊敷设，220千伏线路原则上全部采用架空敷设，110千伏线路采用架空敷设。220千伏线路单侧控制20米，110千伏线路单侧控制12米。

⑦固废处理处置规划及建设现状

A 垃圾处理

规划区内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80.3吨/日。规划区内设置1处垃圾转

运站，位于刘家墩路与吴舍河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 0.10 公顷，规划日处理规模约为 50 吨；西塘河以东垃圾转运站设置在规划区外东侧牌坊社区，规划日处理规模约为 30 吨；垃圾经过统一回收后转运至建湖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 70 米。规划新建公共厕所 35 座。

B 危废处置

开发区内不规划集中固废处理、处置中心，开发区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开发区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电管网都均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可就近接入自来水；项目产生的雨水接入开发区雨水管网；产生的污水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项目外的供电管网引入 110KV 变压 380/220V 供厂区设备、照明及公辅工程使用。

(7)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项目符合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2、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30 号，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的概述及产业定位为：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号：苏环审（2019）30 号），根据审查意见：规划总面积 29.38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机电产业、辅以金属制品、生物工程、生物制药、建筑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①《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江苏永林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60户居民未搬迁，开发区应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按时完成搬迁任务。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电镜中心标准厂房与现行《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不符，开发区应加快协调城市总规修编工作，规划调整前，电镀中心不得投运。

②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12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分类制定整改方案，按计划淘汰、搬迁或升级改造。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③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每年应开展开发区大气、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东塘河、西塘河、黄沙港、神台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④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加强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营。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利用森达热电集中供热。应规范和加强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贮存场所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

⑤原则上，规划实施满5年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66号，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涉及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控制或者禁止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

规划及产业不违背。本次新增的生产线、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

综合以上，本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工业发展区。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居住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以道路、防护绿化为主的空间隔离带，居住区周边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未开发利用绿地及水域，本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涉及恶臭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进一步加强自建供热设施的管理，持续推进涉 VOCs、异味气体等企业全过程监管。2030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为 27 微克/立方米；西塘河、东塘河、建港沟、黄沙港水质目标为稳定达 III 类。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建成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

	<p>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清洁生产II级水平；本项目将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本项目将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持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尽快推进尾水生态缓冲区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发区内不得新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升开发区危险废物监管水平。盐海电镀中心应提高逆流漂洗级数，对废水预处理站工艺进行优化提升，增加回收利用装置，清洁生产应达到I级水平。</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工作，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p> <p>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氟化物接管浓度不高于3毫克/升；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p>	<p>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做好委托监测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口上下游现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增加氟化物在线监测模块。</p>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开发区应当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盐海电镀中心落实《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体系建设方案》相关建设要求，增设事故废水闸控、雨水截止阀、事故废水专用输送管道及回流泵等，雨水排口增设污染物在线监控及视频监控设施。</p> <p>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继续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环境管理人员配置，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重新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3号）。</p>	<p>企业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所在开发区规划环评于2019年8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19）30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6年1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审[2026]3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信息初筛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初筛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初筛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td> <td>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td> <td>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及</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	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及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	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及									

	意见是否相符。	产业定位相符。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向 10.12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方向 14km 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项目具备相符性；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经过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项目需要的原料用量和用水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同时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为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同意《调整方案》，你市要指导建湖

县依据《调整方案》，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后续衔接。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详见表 1-3。

盐城市建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表 1-4 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企业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方向	距离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西塘河重要湿地	建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 省道以西、331 省道以北区域区域，包括 331 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	93.51	93.51	SW	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向 10.12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和《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方向 14km 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6 月 6 日发布的《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 III 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 III 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

其他符合性分析

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 (EQI) 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 (EQI) 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较好，大气通过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持续改善。本项目建成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厂集中供水，用电依托区域市政电网，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产权证，详见附件）。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建环审〔2019〕30 号），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1。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5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	优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	本项产品为工程机械配

业 准 入 要 求	先 引 入	<p>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疗卫生、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p> <p>3.有利于构建开发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的项目。</p> <p>4.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p>	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涉及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相符
	限制 引入	严格控制新增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等涉及污染物的项目,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使用和排放。	
	禁止 引入	<p>1.总体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所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涉及含氟废水的企业应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相关要求,含氟废水应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2.机械电子产业:除电镀中心外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禁止引入不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项目。</p> <p>3.金属制品产业:禁止引入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p> <p>4.生物工程、生物制药产业: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他化学合成工艺。</p> <p>5.建筑材料产业: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p> <p>6.复配制剂产业:保留现有剑牌、克胜2家不新增其他复配制剂项目,剑牌、克胜集团2030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p> <p>7.现代物流产业: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p> <p>8.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p>	
空间布局 约束	<p>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50米的以道路、防护绿化为主的空间隔离带,居住区周边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恶臭物质、《有</p>	本项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符合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企业拟落实“三废”污染减缓措施:本项目建成后调漆喷漆烘	

	<p>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p> <p>3.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保持现状用地功能，在取得用地指标前暂不进行开发，并做好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p>	<p>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机器运行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p> <p>2.2030年开发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要求：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122.144吨/年、氮氧化物≤203.724吨/年、颗粒物≤149.732吨/年、VOCs≤83.327吨/年。</p> <p>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995.0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98.5吨/年，氨氮≤14.93吨/年，总磷≤2.99吨/年，总氮≤99.5吨/年，镍≤0.0088吨/年，总铬≤0.015吨/年，六价铬≤0.0049吨/年，氟化物≤21.864吨/年。</p>	<p>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p> <p>2.依托园区内东塘河、黄沙港、西塘河等现有闸控体系，完善涵盖企业端-园区端的地表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应急预案中强化废水事故排入园区内河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p> <p>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p> <p>4.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p> <p>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利用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p>	<p>企业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达</p>

	2.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企业生产过程中节约冷却水,一水多用或污水净化再利用。	到 I 级。
3.盐海电镀中心现有生产线通过提高逆流漂洗级数、增加重金属漂洗水树脂吸附装置等措施,提升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 级水平,后续建设的生产线也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并适时按照新要求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4.后续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5.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项目所在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6。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详见附图。

表 1-6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淮河流域</p>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3.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4、禁止类:(1)机械制造:含电镀、铸/锻件酸洗、不锈钢酸洗</p>	<p>本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p>

	<p>等产生排放重金属废水的工段；热处理铅浴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2）纺织服装鞋帽：含印染工段；使用淘汰类的细纱机、轧花机等淘汰落后设备。（3）包装印刷：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苯胺油墨；全部铅排、铅印工艺；全部铅印机及相关辅机照像制版机；使用淘汰类的铸字机、铸排机、印刷机等；配套建设生产加工胶水油墨的项目。（4）绿色照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5）仓储物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煤炭、砂石等易起尘物质。（6）其他类：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的工艺废水的生产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3、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2、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智慧中心，制订应急预案，监理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p>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4、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项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本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

		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本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 禁止类：机械电子：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胶黏剂项目、除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外，其余片区禁止引入可分割的涉重工段；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生物制药、生物工程：禁止生物发酵工艺以外的其它化学合成工艺；建筑材料：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复配制剂：保留现有剑牌、克胜 2 家不新增，剑牌、克胜计划 2030 年前关停全部涉化生产环节，保留集团总部职能；码头物流：除成品油库外禁止其它危险化学品仓储码头；现代物流：禁止转运、储存石油、化工、农药等货种；辅助产业：使用高挥发性原料的木器加工和印刷包装业；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汞、镉、铬、砷等一类污染物排放的企业，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铁路防护绿地、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内禁止开发建设。</p> <p>(2) 产业区与居住用地之间形成不少于 50-100 米的防护隔离带。</p> <p>(3) 除黄沙港以南（东区）机电组团外，其它组团禁止引入不可分割的含电镀工序的企业。</p> <p>(4) 建华康居示范村周边 4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含喷涂、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禁止新建有《江苏省禁止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名录》中气体及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5)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不涉及酸洗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酸雾的生产工序，不涉及排放氨，硫化氢、苯乙烯等恶臭污染物排放。</p>
资源开发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准

效率要求	<p>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入要求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 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 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禁止引入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 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 在建湖区域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p>

	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准入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段 利用 与 岸 线 开 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

	<p>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p> <p>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区域活动	<p>(六)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p>(七)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膨蟆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九)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十一)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十二)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十三)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十七)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产业发展	<p>(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p>

4、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土地，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建成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

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土地，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6、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 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 划定噪声防护距离, 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 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 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 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料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达标排放, 集气罩总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装

	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置吸附达标排放，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达标排放，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本项目水性漆 VOC 含量 ≤25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要求。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	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

	<p>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3)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与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p>
<p>《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 号)</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p>	<p>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p>
	<p>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工序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p>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符合</p>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排放限值。	符合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废气中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为较小，不超过 2kg/h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5	排筒高度不低于 15m，其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 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符合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调漆喷漆烘干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通过管道收集，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为 0.4m/s，高于 0.3m/s。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	项目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暂存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要求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仪。	符合

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0.6m/s。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³ 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的温度约为25℃；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不涉及颗粒物、酸性气体；企业制定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0天。	符合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10、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 1-11 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根据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许可全覆盖。	(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手续。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项目水性漆使用过程中，在设备管道内密闭传送，产生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一、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

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0m/s，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

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

1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12。

表 1-1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	本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

		<p>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p>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p>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p>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p>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p>			

(2024) 16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	--	-----------------------------------	----

1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方案相符性分析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3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p>	符合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符合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

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1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涂料，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63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符合
	（十四）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	符合

19号)	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经济开发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三)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涂料，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63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符合
	(十五)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16、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1-16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p>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p>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p>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企业将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将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符合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p>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p>	符合

17、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第三节 ‘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

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为工程机械配件，行业类别为[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方向10.12km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方向14km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项目符合《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基本情况</p> <p>1、项目由来</p> <p>江苏志奥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奥达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主要从石油钻采设备、石油管道阀门、油田污水处理设备、石油机械配件、电动机配件、矿山机械、船舶机械、电梯部件制造等。</p> <p>项目拟租赁江苏润森管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736.88 平方米，购置卧式车床、数控车床、锯床、喷漆房、抛丸机等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12 万件的生产能力。2026 年 4 月 24 日，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准予备案（备案号：建政服备〔2026〕465 号，项目代码：2604-320925-89-05-77241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志奥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艾普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件工程机械配件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志奥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	---

占地面积：3736.88m²；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布置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喷漆房、抛丸、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租赁江苏润森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F，建筑面积约为 3736.8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新建，在租赁车间内划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 200m ²	新建，在租赁车间内划拨
	成品区	面积约 200m ²	新建，在租赁车间内划拨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用水量 309.5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排水	排水管网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 240m ³ /a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 200 万千瓦时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废气	管道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管道收集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	与设备连接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2m ³ /d	新建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新建
	固废收集	垃圾桶	若干	/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	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²	新建	

2、本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1	工程机械配件生产线	工程机械配件	12 万	件/年	2400h

表 2-3 工件涂装用量统计表

序号	工件涂装面积 (m ²)	水性漆密度、(g/cm ³)	厚度 (um)	漆料固体份 (%)	上漆率 (%)	涂料用量(t/a)
1	8106	1.12	145	65%	45%	4.5

注：项目水性漆用量计算公式为：

其中：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漆用量 (t/a)；

ρ —该漆密度，单位：g/cm³（水性漆：1.12g/cm³）

δ —涂层厚度 (um)（水性漆：145um）；

S—涂装面积 (m²：本项目涂装面积约 8106m²)；

NV—该漆中的固体份（水性漆：65%）；

ϵ —上漆率（水性漆：45%）

由上式计算出，项目年水性漆用量约 4.5t。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水性漆配置用水、清洗枪头用水。

(1) 办公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

(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本项目预计切削液年耗量为 0.5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为 5t/a，损耗按 80%计，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调漆配比用水

项目水性漆与水按 1:1 的比例进行配置，本项目水性漆消耗量为 4.5m³/a，则配置用水为 4.5m³/a（含清洗枪头用水 1.2m³/a）。

(4) 清洗枪头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水性漆流动性较好，不易堵塞喷枪，喷枪平均每月清洗一次，每次用水 0.1t。喷枪清洗流程如下：①在漆罐中加水，将喷枪上的阀门开到最大，并扣动扳机，将水性漆通道冲洗干净。②堵住喷嘴，扣动扳机，利用压缩空气逆向冲洗喷枪。③用毛刷清洗漆罐，直到水中不含有漆料。喷枪清洗用水约 1.2t/a，全部回用至调漆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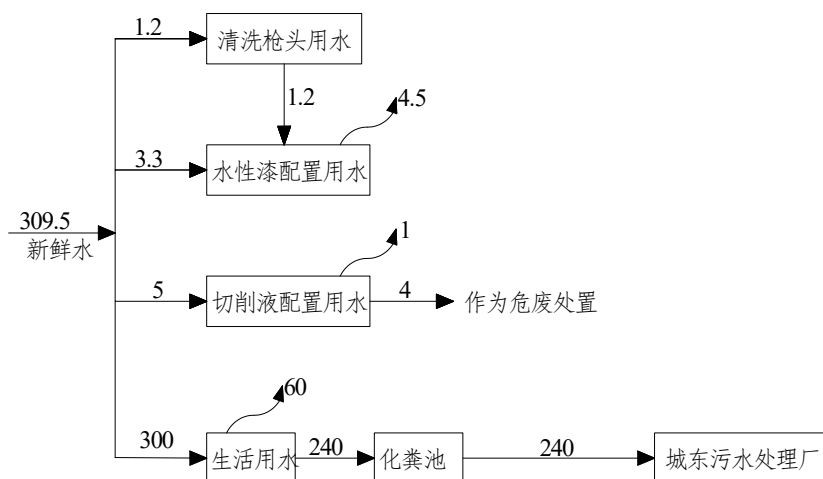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

3、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 200 万 KW·h。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涉密不予公开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涉密不予公开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切削液	/	液体，相对密度(水=1): 1.01 (g/cm ³ , 15°C)，闪点(°C): 76，引燃温度(°C):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急毒性: 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局部效应: 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致敏感性: 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之影响。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慢性(避免食入、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需清洗干)。
2	水性环氧底漆	/	灰色黏稠液体，稍有气味，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150°C，熔点/凝固点(°C): >30°C，闪点(°C): >70°C，相对密度: 1.0~1.5g/cm ³ ，pH值: 7.0~8.5，水溶性(按重量): 溶于水	-	刺激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慢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致癌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生殖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3	碳钢	/	熔点: 217°C。具有	/	/

	无铅焊丝	良好的物理特性，如导电性、导热性、润湿性、表面张力等，具有良好的化学性能，如耐腐蚀、抗氧化性好，不易产生电迁移等。		
<p>六、项目物料平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不予公开</p> <p>七、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p> <p>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项目东侧为江苏建农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永兴路、建湖县建创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三国制镜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润森管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车间布置办公区、组装区、检测区、包装区、原料区、成品区、焊接区、下料区、机加工区、喷漆房、抛丸区。</p> <p>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生产和办公生活分区设置，厂区设有安全通道，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不起尘。围墙内侧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p>二、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1、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具体工艺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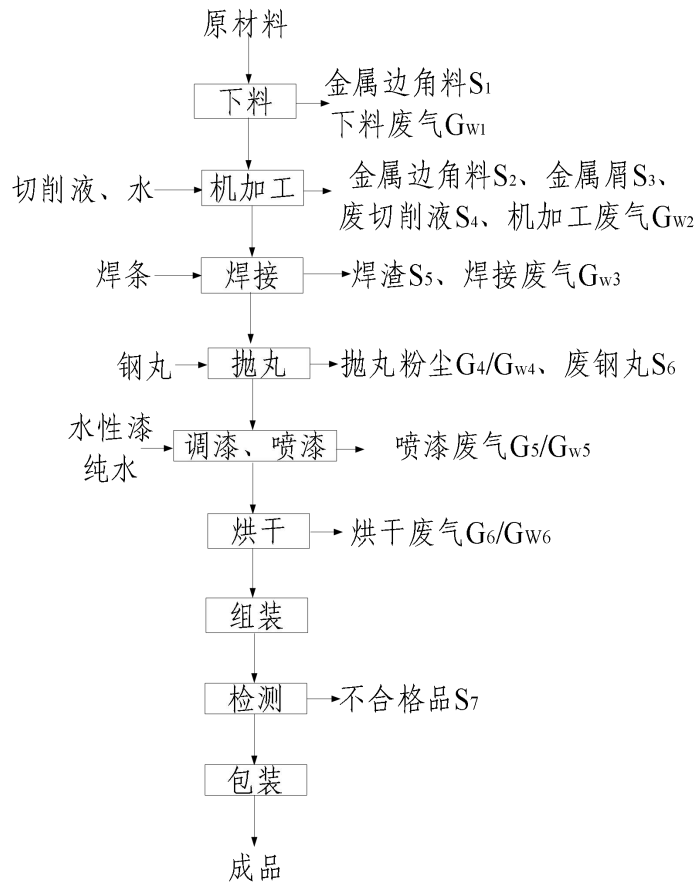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

通过锯床将外购的钢材按要求剪切成合适的尺寸。

该工序产生下料废气 G_{w1} ；金属边角料（ S_1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 N 。

②机加工

使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对下料后的钢材进行机加工，加工出所需机械配件的形状。

机加工为湿法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G_{w2} 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装排风扇，加大车间通风；金属边角料（ S_2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屑（ S_3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 S_4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

③焊接

使用焊机对机加工后的部分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助焊剂，使用碳钢无铅焊条。

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对照表 2-4 碳钢无铅焊条的组分，碳钢无铅焊条中主要包含 Fe、Si、Mg、Ca、Ti 等元素，不含铅和锡，由于焊接所在 3#车间空间较大，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设立集中焊接区，在焊接区设置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G_{w3}）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装排风扇，加大车间通风；焊渣（S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

④抛丸

为去除工件表面毛刺，以达到产品要求的表面清洁度，使用抛丸机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抛丸处理。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G₄），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钢丸（S₆）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

⑤调漆、喷漆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按工艺要求，漆料和水按 1:1 的比例调配制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时，采用空气喷漆，上漆率为 45%，固体份附着在产品表面，形成有效漆膜。该工序会产生废气（G₅），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漆雾。

本项目喷漆原料为水性漆，在密闭围护结构内进行。

本项目漆料为水性漆，和水配比为 1:1。

⑥烘干

喷漆完成后将产品放置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烘干。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₆，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每天喷漆作业完成后，需使用清水对喷枪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水经收集后可回用于下一次的调漆，不外排。另外，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桶，喷涂废气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全部作为危废进行安全处置

⑦组装

将喷漆完成的成品进行组装。

⑧检验

按照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得合格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₇。

⑨包装

将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新增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₅ 、G ₆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
	G ₄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G _{w1}	下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管道收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G _{w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管道收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G _{w6} 、G _{w5}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G _{w4}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G _{w2}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噪声	N	机械噪声、振动噪声	生产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S ₁ 、S ₂	金属边角料	钢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金属屑	切削液、金属屑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废切削液	切削液、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	焊渣	有机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₆	废钢丸	钢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 ₇	不合格品	钢、铝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漆料桶	漆料、塑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塑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收集尘	颗粒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有机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玻璃纤维维棉(含漆渣)	过滤材料、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漆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企业拟租赁江苏润森管业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原有设施已拆除，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年平均指标</th> <th>单位</th> <th>监测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p> <p>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p> <p>（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p>																																																			

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66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p>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东侧建湖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66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与厂(场)界最近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范围内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保护目标</td> <td>建湖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3">水环境</td> <td>建港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河</td>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td> </tr> <tr> <td>人工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河</td> </tr> <tr> <td>黄沙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河</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r> <td>西塘河重要湿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与厂(场)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评价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保护目标	建湖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	227	E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水环境	建港沟	1350	S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人工河	285	N	小河	黄沙港	990	E	中河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120	SW	/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重要湿地	14000	SW	/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与厂(场)界最近距离 (m)	方位	评价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保护目标	建湖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	227	E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水环境	建港沟	1350	S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人工河	285	N	小河																																														
	黄沙港	990	E	中河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0120	SW	/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重要湿地	14000	SW	/	水源水质保护																																													
<p>污染物</p>	<p>1、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调漆、喷漆和烘干工段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p>																																																	

排放控制标准

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抛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外（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5	0.6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NMHC	50	15	1.8	

表 3-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	/	4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N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执行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0
悬浮物（SS）	≤400	≤10
氨氮（以 N 计）	≤50	≤1.5（3）
总磷（以 P 计）	≤5	≤0.3
总氮（以 N 计）	≤70	≤10（12）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贮存、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

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

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 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9728	1.84636	0.12644
		非甲烷总烃	0.2556	0.2296	0.026
	无组织	颗粒物	0.969	0	0.969
		非甲烷总烃	0.035	0	0.035
废水	水量		240	/	240/240
	COD		0.082	0.034	0.049/0.007
	SS		0.072	0.043	0.029/0.002
	NH ₃ -N		0.008	0	0.008/0.0004
	TN		0.0108	0.0008	0.01/0.0024
	TP		0.001	0	0.001/0.00007
固废	危险废物		9.4104	9.4104	0
	一般工业固废		21.7512	21.7512	0
	生活垃圾		6	6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

废气：颗粒物 1.09544t/a（有组织 0.12644 t/a、无组织 0.969t/a）、非甲烷总烃 0.061t/a（有组织 0.026t/a、无组织 0.035t/a。）。

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240t/a，COD 0.049t/a，NH₃-N 0.008t/a，TN 0.01t/a，TP 0.001t/a；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240t/a，COD 0.007t/a，NH₃-N 0.0004t/a，TN 0.0024t/a，TP 0.00007t/a。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3、排污许可要求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情况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项目纳入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中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涉及设备安装和厂房适应性改造，其建设过程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不大，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5~9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p> <p>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p> <p>2、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下料废气、机加工废气、抛丸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 B[管道] B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C[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 C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D[DA001排气筒排放] E[抛丸废气] --> F[密闭管道] F -- "颗粒物" --> G[布袋除尘器] G -- "颗粒物" --> H[DA002排气筒排放]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p> <p>(1) 核算依据</p>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下料废气、机加工废气、抛丸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本项目采用系数法和物料平衡法进行源强计算。

（2）源强计算

涉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源强核算方法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调漆喷漆烘干	G ₅ 、G ₆	1000	颗粒物	24.6750	0.4935	1.1844	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平衡	颗粒物	2.4675	0.0494	0.11844	10	0.6	DA001	15	0.3	常温	2400
			非甲烷总烃	5.3250	0.1065	0.2556			物料平衡	非甲烷总烃	0.5325	0.0107	0.026							
抛丸	G ₄	3000	颗粒物	109.5	0.3285	0.7884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1.095	0.0033	0.008	20	1	DA002	15	0.5		24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下料区	颗粒物	0.742	0.309	3736.38	12
2	机加工区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12		
3	焊接区	颗粒物	0.0078	0.0043		
4	抛丸区	颗粒物	0.0876	0.0365		
5	喷漆房	颗粒物	0.1316	0.548		
6		非甲烷总烃	0.0284	0.0118		
7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38	0.0015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4675	0.0494	0.11844
2		非甲烷总烃	0.5325	0.0107	0.026
3	DA002	颗粒物	1.095	0.0033	0.0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2644
	非甲烷总烃				0.0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644
	非甲烷总烃				0.026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Gw1	下料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742
2	Gw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0028
					《表面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放标准》(DB32/4147-2021)	6	
3	Gw3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078
4	Gw4	抛丸	颗粒物	加强管理、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876
5	Gw5、Gw6	调漆喷漆烘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1316
			非甲烷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0284	

			烃		《表面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放标准》(DB32/4147-2021)	6	
6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0038
					《表面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放标准》(DB32/4147-2021)	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969	
				非甲烷总烃		0.03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09544
2	非甲烷总烃	0.061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次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6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治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24.6750	1	0.4935	1	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更换或修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5.3250		0.1065		
DA002		颗粒物	109.5		0.3285		

(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②玻璃纤维棉

本项目过滤棉采用玻璃纤维棉，玻璃纤维棉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滤料为绿白两色，绿色面为空气迎风面，出风面为白色。低压缩性能保持玻璃纤维棉的外型不变，有利于储存焊烟颗粒物。本项目采用的玻璃纤维棉阻燃符合 DIN4102F1，耐湿度强，可达到 100%相对湿度的耐湿性，耐温达 170℃。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更换下来的废玻璃纤维棉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废玻璃纤维棉上漆雾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容重按 500kg/m³ 计，吸附速度快，强度高，不易粉化，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对含有烃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吸附效果。同时，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从而降低能耗。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20000m ³ /h
2	箱体外形尺寸	1500×1000×1300mm（单箱）*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 ² /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500mm，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拟建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重复使用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为 4.7925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为 2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为 8h/d。

本项目建成后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为 67%，活性炭的容重按照 0.5t/m³ 计，单个箱体容积为 1.95m³，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1.31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4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计，故调漆喷漆烘干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1*4+0.23=5.47t/a$ 。

④喷漆房风量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喷漆房工作时关闭房门，处于密闭状态，限制人员、物料随意进出，通过风机抽气对废气进行收集，使房间保持负压状态，在房门打开时，由于房内保持负压，在引风机作用下外部的风通过门口进入，而废气基本不会散逸到室外，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较少。

喷漆房换气次数一般 60-120 次/小时，喷漆房尺寸 $6m \times 4m \times 3m = 72 m^3$ ，取换气次数 120 次/h，则风量 $= 72 \times 120 = 8640 m^3/h$ ，考虑管道损失，本项目喷漆房设置风量为 $20000 m^3/h$ 。

（6）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每次生产线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安装相关废气浓度监控设备，以防止废气瞬间大量逸出而造成车间中毒事故之发生；

④加强车间通风，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7)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2.4675	0.0494	10	0.6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325	0.0107	50	1.8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095	0.0033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均达标，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

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9。

表 4-9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损耗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黄沙港。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4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4mg/L、TN4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去向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40	340	0.082	化粪池	40	COD	类比法	240	204	0.049	2400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72		60	SS			120	0.029		
			NH ₃ -N			35	0.008		0	NH ₃ -N			35	0.008		
			TN			45	0.0108		10	TN			40.5	0.010		
			TP			4	0.001		20	TP			3.2	0.001		

表 4-11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50
5		TP		5
6		TN		70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	/
2		COD	204	0.00016	0.049
3		SS	120	0.0001	0.029
4		NH ₃ -N	35	0.00003	0.008
5		TN	40.5	0.000032	0.010
6		TP	3.2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049
		SS			0.029
		NH ₃ -N			0.008
		TN			0.010
		TP			0.001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治理设施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 40%），SS：60%-70%（本次环评取 60%），TN：不大于 10%（本次环评取 10%），TP：不大于 20%（本次环评取 20%）。

(2) 厂区排水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东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①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介绍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选址在建湖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北面为纬一路、南临纬三路，污水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5万t/d，一期建设规模为2万t/d，二期扩建3万t/d，一期项目主要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庆丰镇、芦沟镇和近湖街道东部地区）的生活废水及工业废水，二期项目收集处理黄沙港以北（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工业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

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采用“预处理+A2O处理+絮凝沉淀+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4万吨一期工程（2万吨/日）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于2010年7月21日经过盐城市环保局审批（详见附件：盐环审[2010]34号），并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详见附件：盐环验[2013]19号）。

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主要采用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池（除硬、除氟）+多级AO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建审（2023）5号）。

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66号，位于黄沙港以南区域，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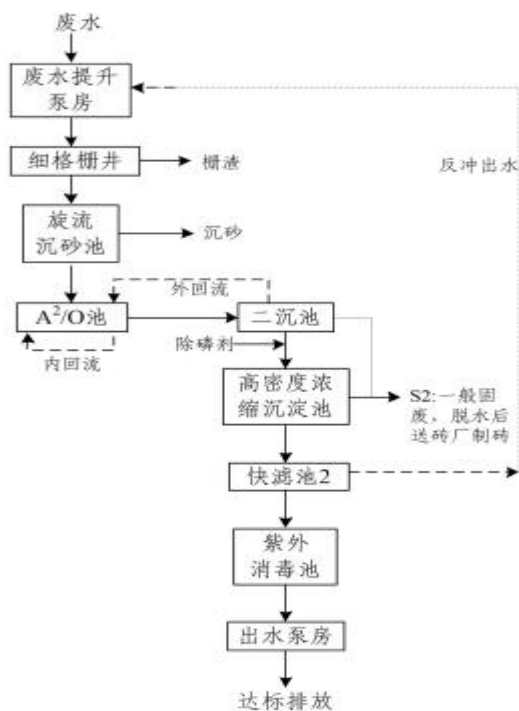


图 4-2 建湖县城东污水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管网收水范围包括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包括钟庄社区）、近湖镇（西塘河以东区域）、庆丰镇、芦沟镇（包括斐刘社区）。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目前管网已接至厂区外，本项目废水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 0.8t/d，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 COD204mg/L，SS120mg/L，氨氮 35mg/L，总氮 45mg/L，总磷 3.2mg/L，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水质及工艺可行性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黄沙港，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对黄沙港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黄沙港水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

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3、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锯床等，单机噪声值一般在 75~85dB(A)，与原有噪声一起向外界排放。该项目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风管包扎消声材料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机械噪声经以上措施治理后，厂房外噪声值可降低 20dB(A) 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空压机	/	66	10	0	9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7:00-11:00; 14:00-18:00
2	风机	/	68	15	0	90		

表 4-15 主要噪声源产生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时	建筑物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	数控车床	6150、6140、CK6140	85	合理布局、	30	5	0	30	55.46	07:00-11:00; 14:00-18:00	20	29.46	1	东

2.	产 车 间	加工中 心	V-8、 GRM-1160、 VMC-1160L、 VMC-1160、 V55	75	优选低噪 设备、基础 减震、隔声 等	40	8	0	40	52.96		20	26.96	1	
3.		锯床	G4233	85		25	6	0	25	52.04		20	26.04	1	
4.		钻床	Z3032X8/1	75		25	15	0	25	57.04		20	31.04	1	
5.		数控钻 床	ZS-40	75		40	20	0	40	47.96		20	21.96	1	
6.		铣床	X62W	80		35	16	0	35	49.12		20	23.12	1	
7.		卧式车 床	CW6163C、 CA6150BA	80		10	18	0	10	65.00		20	39.00	1	
8.		行车	/	80		5	15	0	5	71.02		20	45.02		
9.		圆锯床	120 平推	80		25	20	0	25	57.04		20	31.04	1	
10.		立式钻 床	25150B	80		30	12	0	30	50.46		20	24.46	1	
11.		摇臂钻 床	Z3050X16/1	75		15	25	0	15	61.48		20	35.48	1	
12.		烤漆房	YZX-10000	85		40	5	0	40	52.96		20	26.96	1	
13.		普车	C6136A-1	70		40	10	0	40	52.96		20	26.96	1	
14.		液压钻 床	Y41-25T	80		20	15	0	20	53.98		20	27.98	1	
15.		抛丸机	Q376F 履带式	85		25	12	0	25	52.04		20	26.04	1	
1.		生 产 车 间	数控车 床	6150、6140、 CK6140		85	合理布局、 优选低噪 设备、基础 减震、隔声 等	30	5	0		30	55.46	07:00-11:00; 14:00-18:00	
2.	加工中 心		V-8、 GRM-1160、 VMC-1160L、 VMC-1160、	75	40	8		0	40	52.96	20	26.96	20		

			V55												
3.		锯床	G4233	85		25	6	0	25	52.04		20	26.04	20	
4.		钻床	Z3032X8/1	75		25	15	0	25	57.04		20	31.04	20	
5.		数控钻床	ZS-40	75		40	20	0	40	47.96		20	21.96	20	
6.		铣床	X62W	80		35	16	0	35	49.12		20	23.12	20	
7.		卧式车床	CW6163C、 CA6150BA	80		10	18	0	10	65.00		20	39.00	20	
8.		行车	/	80		5	15	0	5	71.02		20	45.02	20	
9.		圆锯床	120 平推	80		25	20	0	25	57.04		20	31.04	20	
10.		立式钻床	25150B	80		30	12	0	30	50.46		20	24.46	20	
11.		摇臂钻床	Z3050X16/1	75		15	25	0	15	61.48		20	35.48	20	
12.		烤漆房	YZX-10000	85		40	5	0	40	52.96		20	26.96	20	
13.		普车	C6136A-1	70		40	10	0	40	52.96		20	26.96	20	
14.		液压钻床	Y41-25T	80		20	15	0	20	53.98		20	27.98	20	
15.		抛丸机	Q376F 履带式	85		25	12	0	25	52.04		20	26.04	20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6150、6140、 CK6140	85	合理布局、 优选低噪 设备、基础 减震、隔声 等	30	5	0	30	55.46	07:00-11:00; 14:00-18:00	20	29.46	1	西
2.		加工中心	V-8、 GRM-1160、 VMC-1160L、 VMC-1160、 V55	75		40	8	0	40	52.96		20	26.96	1	
3.		锯床	G4233	85		25	6	0	25	52.04		20	26.04	1	
4.		钻床	Z3032X8/1	75		25	15	0	25	57.04		20	31.04	1	

5.		数控钻床	ZS-40	75		40	20	0	40	47.96		20	21.96	1	
6.		铣床	X62W	80		35	16	0	35	49.12		20	23.12	1	
7.		卧式车床	CW6163C、CA6150BA	80		10	18	0	10	65.00		20	39.00	1	
8.		行车	/	80		5	15	0	5	71.02		20	45.02	1	
9.		圆锯床	120 平推	80		25	20	0	25	57.04		20	31.04	1	
10.		立式钻床	25150B	80		30	12	0	30	50.46		20	24.46	1	
11.		摇臂钻床	Z3050X16/1	75		15	25	0	15	61.48		20	35.48	1	
12.		烤漆房	YZX-10000	85		40	5	0	40	52.96		20	26.96	1	
13.		普车	C6136A-1	70		40	10	0	40	52.96		20	26.96	1	
14.		液压钻床	Y41-25T	80		20	15	0	20	53.98		20	27.98	1	
15.		抛丸机	Q376F 履带式	85		25	12	0	25	52.04		20	26.04	1	
1.	生产车间	数控车床	6150、6140、CK6140	85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30	5	0	30	55.46	07:00-11:00; 14:00-18:00	20	29.46	1	北
2.		加工中心	V-8、GRM-1160、VMC-1160L、VMC-1160、V55	75		40	8	0	40	52.96		20	26.96	1	
3.		锯床	G4233	85		25	6	0	25	52.04		20	26.04	1	
4.		钻床	Z3032X8/1	75		25	15	0	25	57.04		20	31.04	1	
5.		数控钻床	ZS-40	75		40	20	0	40	47.96		20	21.96	1	
6.		铣床	X62W	80		35	16	0	35	49.12		20	23.12	1	
7.		卧式车	CW6163C、	80		10	18	0	10	65.00		20	39.00	1	

		床	CA6150BA										
8.		行车	/	80	5	15	0	5	71.02		20	45.02	1
9.		圆锯床	120 平推	80	25	20	0	25	57.04		20	31.04	1
10.		立式钻床	25150B	80	30	12	0	30	50.46		20	24.46	1
11.		摇臂钻床	Z3050X16/1	75	15	25	0	15	61.48		20	35.48	1
12.		烤漆房	YZX-10000	85	40	5	0	40	52.96		20	26.96	1
13.		普车	C6136A-1	70	40	10	0	40	52.96		20	26.96	1
14.		液压钻床	Y41-25T	80	20	15	0	20	53.98		20	27.98	1
15.		抛丸机	Q376F 履带式	85	25	12	0	25	52.04		20	26.04	1

2、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①所有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室内；

②对项目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加装防震垫或设置隔消声片等，以降低机器的噪声强度；

③风机进气口设置消声器；

④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⑥加强车间周围环境绿化，种植常绿树种，形成降噪绿化带。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2)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 \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16 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 ₁	65	34.1	达标
南厂界 N ₂	65	49.0	达标
西厂界 N ₃	65	46.9	达标
北厂界 N ₄	65	51.6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51.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南厂界的位置；

4、监测计划

表 4-17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焊渣、废钢丸、废布袋、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漆渣、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钢材在下料、机加工过程中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钢材总量的1%，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焊渣产生量的估算方法，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3t/a，则焊渣产生量为0.393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外售处理。

③收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年收集下料粉尘量为1.908t/a，收集焊接粉尘量为0.0198t/a，收集抛丸粉尘量为0.7804t/a；故总收集尘量为2.7082t/a。

④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钢丸、废布袋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废钢丸约1.6t/a，产生废布袋0.05t/a。

⑥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1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6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危险废物

①金属屑

本项目钢材在下料、机加工过程中金属屑的产生量约占钢总量的1%，则金

屑产生量为 1.2t/a，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需要使用一定量的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中不含有易于变质的成分，长期使用后进行更换，平均每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最终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机加工等工序中共产生废切削液 1.1t/a，其中包括 1t 的废配置用水和 0.1t 的切削原液（切削液配置水 5t/a 约 80%损耗，切削原液 0.5t/a 约 80%损耗），属于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送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切削液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50kg/桶），则每年产生 10 个废包装桶（约 0.03t/a）。

④废漆料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技改项目后全厂水性漆使用量为 4.5t/a，水性漆 50kg/桶，则每年产生 90 个废漆料桶，1 个漆料桶重约 1kg，则项目废漆料桶产生量为 $(90*1)/1000=0.09t$ 。

⑤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 5.47t/a。

⑥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危险废物在暂存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二级玻璃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漆雾进入玻璃纤维过滤棉的量约 80%约为 0.948t/a，20%作为漆渣，漆渣产生量为 0.2364t/a。玻璃纤维棉对漆雾过滤值按 3kg（漆雾）/kg（玻璃纤维棉）计，则玻璃纤维棉需求量为 0.316t/a，产生的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量约为 1.264t/a，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漆雾进入玻璃纤维过滤棉的量约 80%约为 0.948t/a，20%作为漆渣，漆渣产生量为 0.2364t/a，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钢、铝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态	有机物	0.393	√	/	
3	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2.7082	√	/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钢、铝	5	√	/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1.6	√	/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0.05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6	√	/	
8	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钢、切削液	1.2	√	/	
9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1.1	√	/	
10	废切削液桶	机械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0.05	√	/	
11	废漆料桶	调漆喷漆	固态、液态	漆料、塑料	0.09	√	/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5.47	√	/	
13	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材料、有机物	1.264	√	/	
1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料	0.2364	√	/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4-19，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20。

表 4-19 本项目后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钢、铝	/	SW59	900-099-S59	12
2	焊渣		焊接	固态	有机物	/	SW59	900-099-S59	0.393
3	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2.7082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钢、铝	/	SW59	900-099-S59	5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1.6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	SW59	900-099-S59	0.05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4	900-099-S64	6
8	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固态	钢、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2
9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1.1
10	废切削液桶		机械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5
11	废漆料桶		调漆喷漆	固态、液态	漆料、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9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47
13	废玻璃纤维棉（含漆）		废气治理	固态	过滤材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264

	渣)							
1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料	T/I	HW12	900-252-12	0.2364

表 4-20 本项目后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2	外售综合利用	12	资源回收单位
焊接	焊机	焊渣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0.393	外售综合利用	0.393	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除尘设施	收集尘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2.7082	外售综合利用	2.7082	资源回收单位
检测	/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5	外售综合利用	5	资源回收单位
抛丸	抛丸机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6	外售综合利用	1.6	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除尘设施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	外售综合利用	0.05	资源回收单位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6	外售综合利用	6	资源回收单位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金属屑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1.2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2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设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1.1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1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机械加工	/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5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05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调漆喷漆	/	废漆料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9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09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5.47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47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1.264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264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漆	喷漆房	漆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2364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2364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①处置方式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焊渣、废钢丸、废布袋、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漆渣、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焊渣、废钢丸、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屑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存在专门的防渗防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处，定时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2	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焊渣	焊接		900-099-S59	0.393	0.393		
3	收集尘	废气治理		900-099-S59	2.708	1		
4	不合格品	检测		900-099-S59	5	1		
5	废钢丸	抛丸		900-099-S59	1.6	0.2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900-099-S59	0.05	0.05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	0.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2	0.1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9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900-006-09	1.1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10	废切削液桶	机械加工		900-041-49	0.05	0.05		
11	废漆料桶	调漆喷漆		900-041-49	0.09	0.09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5.47	5.47		
13	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	废气治理		900-041-49	1.264	1.264		
14	漆渣	喷漆		900-252-12	0.2364	0.2		

②暂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项目新建2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焊渣、废钢丸、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废仓库: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10m²,厂区内危废

主要为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漆渣，收集后存在专门的防渗防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处，定时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实际每平方米堆场可储存袋装危废量约1t。结合危废仓库内危废需分类存放，危废仓库有效储存面积约为80%，因此项目设置10m²危废仓库是可行。

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危废库建设管理要求：

I、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I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V、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3)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

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废库内堆放。

一般固废转运要求：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

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

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根据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年产生危险废物超过10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手续。

（4）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露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5）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关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4-2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sources>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车辆出口和入口)。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	-----------------------	--	--	--

(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储量t	危废库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仓库	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车间内	1.2	吨袋封装	90d	0.1	10m ²	是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1	桶装堆存	90d	0.2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5	堆存	90d	0.05		
4		废漆料桶	HW49	900-041-49		0.09	堆存	90d	0.09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7	堆存	90d	5.47		
6		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	HW49	900-041-49		1.264	吨袋封装	90d	1.264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2364	吨袋封装	90d	0.2		

(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4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入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新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1处，用于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漆料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棉（含漆渣）、漆渣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各类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8)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托运、处理处置。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生产车间、

热处理区、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输送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25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机加工、喷漆房	物料泄露
2	原料贮存	原料区	物料泄露
3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泄露
4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露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本项目厂内分区防腐防渗见下表。

表4-26厂区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污水输送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3	喷漆房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4	生产车间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5	原料区			
6	办公、生活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2$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 $2.0mm$ 厚HDPE膜+ $4800g/m^2$ 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1}m/s$ ）+ $1.5m$ 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m/s$ ）+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 \pm 25mm$ ；HDPE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 \pm 20mm$ ；GCL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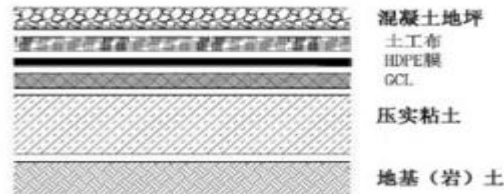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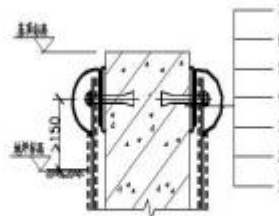


图 4-3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4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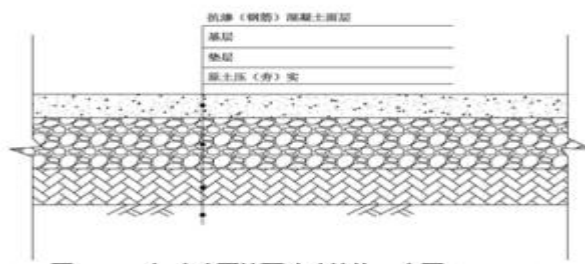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66号，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危险废物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性状	最大使用及 储存量(qn/t)	临界量(Qn/t)	q/Q
1	切削液 ^a	液体	0.2	2500	0.00008
2	水性漆 ^b	液体	0.5	50	0.01
3	危险废物 ^b	固、液体	7.6	50	0.152
合计(Σq/Q)					0.16208

注 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1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381 油类物质；b: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

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30。

表 4-29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机加工、喷漆房和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机加工、喷漆房和危废仓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仓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 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	------

大气污染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 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a 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b 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c 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d 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e 保证供水和水压。

f 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g 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h 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①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

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a 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b 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c 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d 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e 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③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b 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c 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d 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e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

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f 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

g 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b 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c 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d 引导专业救携人员、物资进出；

e 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f 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g 切断雨排水总排口。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④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a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堆放措施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h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i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j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k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⑤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

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利强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a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b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c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d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6）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及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2h一次。

②废气监测

原料的泄漏：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1~2个位于项目厂界外10m处，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150m、5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居民区、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管道收集+二级玻璃纤维棉 +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 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DA002	颗粒物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 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 口	pH、 COD、 SS、氨氮、 总磷、总 氮	化粪池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建筑 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设置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 采用环氧 树脂膜+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采取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②一般防 渗区: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办公、生产区、生活区, 计划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 满 足防渗要求, 环评要求加强厂区地面的维护, 防止地面破损。采取防渗措施后渗 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 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的规定。运行期严格管理, 加 强巡检, 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 检查检修设备, 将污 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 规范建设分 区防渗、围堰等应急防范设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 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			

理要求	<p>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按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t/a)	0	0	0	0.12644	0	0.12644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026	0	0.026	0.026
无组织		颗粒物(t/a)	0	0	0	0.969	0	0.969	0.969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035	0	0.035	0.035
废水	水量		0	0	0	240/240	0/0	240/240	240/240
	COD		0	0	0	0.049/0.007	0	0.049/0.007	0.049/0.007
	SS		0	0	0	0.029/0.002	0	0.029/0.002	0.029/0.002
	NH ₃ -N		0	0	0	0.008/0.0004	0	0.008/0.0004	0.008/0.0004
	TN		0	0	0	0.01/0.0024	0	0.01/0.0024	0.01/0.0024
	TP		0	0	0	0.001/0.00007	0	0.001/0.00007	0.001/0.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12	0	12	12
	焊渣		0	0	0	0.393	0	0.393	0.393
	收集尘		0	0	0	2.7082	0	2.7082	2.7082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废钢丸		0	0	0	1.6	0	1.6	1.6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危险废 物	金属屑		0	0	0	1.2	0	1.2	1.2
	废切削液		0	0	0	1.1	0	1.1	1.1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漆料桶		0	0	0	0.09	0	0.09	0.09
	废活性炭		0	0	0	5.47	0	5.47	5.47
	废玻璃纤维棉(含漆)		0	0	0	1.264	0	1.264	1.264

	渣)							
	漆渣	0	0	0	0.2364	0	0.2364	0.236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